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93.10.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8.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8 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8 一一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設有教學研究大樓國際展覽廳（教學研究大樓 1F）、大漢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1）、大觀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2-1）、真善美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2-2）；藝博館主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場 A 及展場 B、藝術聚落及講座空間，為促進藝術之發展，提供師生與民眾良好的展覽欣賞空間，有效發揮各場地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本校各單位及師生，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學校、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均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優先排定順序：

（一）展場優先排定順序

展場名稱	優先順序
教研大樓國際展覽廳	1. 國內外重要展覽
教研大樓大漢藝廊	2. 教師申請展覽
教研大樓大觀藝廊	3. 各單位、系所專案展覽
教研大樓真善美藝廊	4. 院級、系所畢業展、系展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5. 個人畢業展
藝術聚落	6. 班展、社團性質展覽等
藝博館主館	1. 國內外重要展覽 2. 院級畢業展

（二）講座空間優先排定順序：

1. 校內單位講座活動
2. 校外單位講座活動
3. 個人講座活動

四、申請程序：

(一) 教研大樓展場

1. 申請請至本校 E 化流程系統，統一線上申請。
2. 本館每學期開放下一學期之檔期申請，凡申請 9 月至次年 2 月之展覽須於當年 4 月至 5 月申請，並於一個月後截止收件。凡申請 3 月至 7 月的展覽須於前年 10 月至 11 月送件申請，並於一個月後截止收件。
3. 審查結果：相關申請收件與截止收件時間以本館公告內容為準。審查後，如有其它空檔，本館接受臨時申請，申請最遲應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
4. 寒暑假檔期為展場維護之時段，如有需求請洽詢本館。

(二) 藝博館主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藝術聚落、講座空間請洽本館，由本館提供相關申請文件。

(三) 所有申請皆須按照相關流程，由指導老師、系所及院審核通過後，始完成送件流程。

五、本館就申請單位所提出之活動企畫，依其內容、時間、地點、作品數量及性質審核；並保有調整以及裁定申請者所申請檔期使用之權利。

六、審查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於本校入口網站與本館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區。

七、使用內容：

- (一) 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以展覽與講座相關內容為主，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二) 請主辦單位及指導人員協助督導展覽內容及場地佈置品質，共同維持並提升本校展覽水準。

八、具下列情事者，本館得不予審查：

- (一)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程序不合或資料不全者。
- (二) 過去活動執行績效不彰或違反本館規定者。

九、考核與評鑑：

- (一) 申請單位需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作為日後申請時審核之參考。
- (二) 若計畫變更應提早於二週前報請本館核備。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